

欽定吏部銓選章程



欽定吏部支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九

到省日期類

捐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現任及在省各項人員報捐陞階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加捐各項班次並捐指項到省日期

捐免驗看人員到省日期

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業經在省人員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

捐升題升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目錄

一

實缺及在省各項候補人員丁憂後保舉留省

到省日期

河工佐貳雜職保舉以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屬

知州知縣補用人員到省日期

各項到省人員指離原省改指他省到省日期

各項毋庸掣簽序補人員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委署人員題署得缺未經實授丁憂起復仍發

原省到省日期



軍功初任人員未經題請實授丁憂服滿到省

日期

籤掣遠省親老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人員養親

事畢仍回原省到省日期

候補知縣患病病痊告養事畢及註銷捐案保

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及留省另補酌補人員到

省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目錄

二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軍務省分人員准其行抵該省督撫司道行營

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現任人員保舉升階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舉指項人員保加班次

到省日期

獲盜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捐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分發到省例應掣簽序補人員自在部給照之日起不扣大小建各按該省照限計算以限滿到省之次日掣簽卽以掣簽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限內到省亦扣足照限坐掣簽之日作爲到省如逾限無論幾月查其到省日期在是月掣簽之日以前者卽坐是月掣簽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或逾掣簽之日或適值掣簽之日到省者統坐下月掣簽之日作爲到省日期至在部分發時復另捐各項班次本部仍一面按月開單知照如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在該員到省坐日之後以接到過班知照之日作爲新班到省日期如在到省坐日之先仍以到省坐日作爲新班到省日期

欽定吏

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一

一現任及在省各項人員報捐升階到省日期原省改指他省均赴部分發領照以後次到

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或逾限或在限內各
按定章查扣

在省人員加捐各項班次並捐指項到省日

期

一在省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各項人員遵籌餉
常例報捐分缺先用分缺間用及捐歸捐納
儘先並佐襍人員報捐指項及由候補等項
人員僅捐本班儘先補用及補交四成實銀
歸入新班補用並補足十成實銀歸入新班
遇缺先者均以本部過班知照行文坐日起
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
作爲到省日期如遇丁憂告病告假等項離
省未經回省卽以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捐免驗看人員到省日期

一捐免驗看人員如到省在先捐案奉

旨及戶部核覆咨照在後者應以奉

旨及戶部核覆咨照之日起比照在部驗看分發人

員領照赴省限期以該省照限期滿之日作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二

爲該員驗看到省日期如有到省在捐案奉
旨及戶部咨照限以後者應以到省之日作爲到
省日期仍俟各該員取具赴選文結或註冊
呈結到部由本部核辦接到本部核准咨文
後分別到省日期序補
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一未經分發無案可稽人員投効軍營勞績保
舉或以本班或以升階分發省分及留省補
用歸候補班者均令赴部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三

見驗看分發領照赴省以實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
日期如保歸試用班補用者照試用人員分
發之例扣算照限作爲到省日期或在限內
或逾限各按章程查扣

業經在省人員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
期

一現任及在省候補並曾經驗看分發到省人
員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均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

部文之日作爲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或
承辦要務出差及調往他省軍營保舉仍留
原省補用者俟差竣回省後仍按原保奉文
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保案奉

旨允准有經本部奏明行查及本部奏駁續由原保
大臣奏准仍照原保給獎者仍以初次保奏
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奉文之日該員
或因事故離省續經回省卽以回省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係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四

旨交議之件經本部議駁行查續經奏明仍照原保
給獎及奉

旨允准之件經本部奏駁行查續經奏請改獎者均
以後次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勞績保
留他省俟原省交代清楚領咨到所改省分
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者以引

見後到改留省分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其有由捐納
人員得有勞績保舉班次升階或本係保舉

人員得有續保班次升階在部分發時匿不呈明到省後始行聲敘由該督撫咨報者均以後次接到部覆之日始作爲該員班次升階到省日期至補缺後以升階用者如係咨補以堂稿畫齊後第五日行文如係奏補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爲升階到省候補日期如報捐免補本班者以捐案核准奉文之日作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五

爲升階到省日期其有接到准補部文及捐案核准部文之日適與該員丁憂同日者將來起復回省仍統按接到准補及捐案核准部文之日作爲升階到省日期

捐升題升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一現任及各項在省候補人員報捐升階仍指原省其所捐之升職未經驗看引

見復保免補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及現任人員報

捐升階在任候選復照升階保留原省或保

免選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應歸候補班補用者均俟驗看引

見後以後次實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因補繳銀兩例應歸於試用班內補用者一律照試用人員驗看分發之例扣滿照限作爲到省或逾限或在限內仍各照章查扣其由現任題升未經引

見勞績出力照題升之官保以升階補用者俟題升之官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六

見回省之日作爲保舉升階到省日期

實缺及在省各項候補人員丁憂後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一實缺及在省各項候補人員丁憂後奏調奏留差委及在籍出力續著勞績如由候補人員保舉升階仍留原省或由實缺人員保舉升階及以原官仍留原省補用者如例應引見及例不引

見各官均俟服滿起復以後次到省之日作爲到省

日期如就近在服官省分起復毋庸赴部人員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河工佐貳雜職保舉以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補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河工候補佐貳雜職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補用者除北河人員專以直隸省沿河地方分別補用毋庸掣簽以保案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七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到

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外其東河人員以

山東河南南河人員以江蘇安徽掣定一省

補用以接到掣省部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候補人員保舉補缺後以知

府等官補用者其所補之缺應歸何省所轄

卽作爲該省候補知府等官以補缺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係實缺人員保舉以升階候

補者無論所保有無開缺字樣及在任以升

階候補人員續捐加五離任其所任之缺係
歸何省所轄亦卽作爲該省候補知府等官
以保案奉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均毋
庸再行掣簽此項人員如遇丁憂將來服滿
起復無論應否引

見均仍歸原省分別補用亦毋庸再行掣簽各按原
補缺及保舉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其由
保舉補缺後以知府等官補用人員復報捐
免補本班者捐案核准後亦以接到掣省部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八

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如并捐
指省者東河准其以山東河南指定一省南
河准其以江蘇安徽指定一省均以捐案核
准接到過班知照部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如接到部文在先領咨到省在後卽以領咨
到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各項到省人員捐離原省改指他省到省日
期

在省各項補用人員以原官捐離原省改指

他省其原到省日期已斷以後次到省之日
作爲到省日期如接到改指過班部文坐日
在該員到省以後者仍以接到部文坐日作
爲到省日期如捐案未經核准之先勞績保
升以何項官階補用應以改指實在到省之
日並接到過班部文坐日與保升奏准奉文
坐日核計何日期滿在後卽以何日作爲到
省日期

一各項毋庸掣簽序補人員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九

一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候補委用進士卽用及

候補委用人員業經補缺未經實授丁憂起

復仍發原省歸原班補用並試用業經期滿

仍回原省補用一切毋庸掣簽序補人員無

論在部領照或由原籍領咨赴省均以實在

到省日期作爲到省如逾限均扣滿一月俟

再下一月之缺方准按實在到省日期序補

在省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一在省人員丁憂後奏留軍營差遣因原籍被

擾就近在省在部起復及業經回籍人員在籍起復均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服滿回省後仍按原到省日期作爲到省如由部分發赴省例應扣滿照限以掣簽之日作爲到省之員如限內到省旋即丁憂查其丁憂日期在該員赴省照限掣簽坐日以前及逾限到省應扣下月掣簽之日作爲到省未屆掣簽之日先期丁憂者均尙無到省日期可計如該員本未離省服滿起復自應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爲到省如在部呈報起復者接到核准部文時業已回省亦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到省如尙未回省及由本籍起復者以服滿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委署人員題署得缺未經實授丁憂起復仍發原省到省日期

一 委用人員得缺後試署未經期滿題請實授遇有丁憂離省將來起復回省應准其仍按原到省日期序補毋庸扣除丁憂離省並補

缺日期其原非委用班八員起復回省後始得歸於委用班者應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軍功初任人員未經題請實授丁憂服滿到省日期

一勞績候補知縣初任試署人員未經期滿實授無論曾否引

見及曾任實缺保以升階候補人員補缺後未經引見適遇丁憂將來起復回省仍歸候補原班補用者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十一

應以原到省日期作為到省日期如在未議試署定章以前補缺人員未經引

見丁憂將來起服應仍發原省准其煩簡統補者以服滿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籤掣遠省親老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人員養親事畢仍回遠省到省日期

一籤掣遠省親老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之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候補委用者應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候補知縣患病病痊告養事畢及註銷捐案
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一知縣一項在省候補班人員如患病病痊告
養事畢回省及捐升保升註銷捐案保案之
員均將離省及捐升保升以後日期扣除在
其接算從前候補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人員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分及另捐
指省者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仍按定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十一

例免其查扣離省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

赴省程途計限其到省有在程限外者即將

限外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如

所改之省因與定章不符經部飭駁另指省

分者或經各該督撫府尹更正省分或經各

該省督撫府尹聲覆原改之省並無不符到

部續由部核在均不查扣離省日期如該員

業已赴應改省分查其從前迴避領咨之日

起至到應改省分之日止如在程限外即將

限外日期扣除如已赴誤改之省卽由誤改
之省領咨赴應改省分卽照該省程限計算
如程限外到省亦將限外日期扣除均接算
從前原到省日期至改省之員尙未補缺適
原省應行迴避之人業經離省無可迴避仍
准指回原省歸原班補用應將離省日期扣
除仍接算從前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及留省另補酌補人員
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三

一現任裁缺迴避開缺並新選新補留省另補
甄別留省酌補各員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其由現任煩缺改簡另補之員
應以引

見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外省筆帖式期滿引

見奉

旨發往該省以知縣補用人員應以回省之日作爲

一 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一 降革人員另案保舉開復原官毋庸赴部引

見人員無論應否補繳銀兩均以保案奉文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指復人員以捐案核在奉文之

日作爲到省日期如保案捐案奉文日期在

先該員回省在後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爲到

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人員以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四

見回省後次回省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軍務省分人員准其行抵該省督撫司道行

營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一 凡部選分發軍務省分未能到省行抵該省

督撫司道行營准其呈繳憑照各員均以到

營之日作爲到省日期仍各按到省有無逾

限章程查扣

現任人員保舉升階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一 現任保舉以升階在任候補人員如報捐加

五離任俟接到准其離任部文後仍按原保
升階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

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舉指置人員保加班
次到省日期

一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舉指項並保加班次
以及先經指保各項班次後僅止保指項均
以後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期又或
保舉指項後或報指指項後續經加保班次
仍以加保班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爲到省日

欽定吏部章程

卷九

到省日期

十五

期

獲盜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試用人員並現任人員拏獲盜犯要犯

引

見以何項官階升用卽補候補者俱以回省之日作
爲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十

迴避類

科道嫻親迴避都御史及迴避父兄現任三品

京堂督撫

親族外嫻迴避改掣調補

月選人員親族外嫻迴避同省聲明改掣

分發人員親族外嫻迴避同省聲明改發

分發月選人員親族外嫻迴避毋庸改省者聲

明調補並分別締嫻先後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日錄

停止捐免迴避改掣改發

從前捐免迴避人員按現在官階並到省日期

分別迴避及捐免迴避銀兩改爲級紀

寄籍流寓經商迴避聲明改掣改補

祖籍預先聲明

遊幕迴避聲明改掣

非襄辦刑錢無庸迴避

河工保舉以沿河知縣補用人員與地方官員

有應迴避同省者照章改掣

河工鹽務官員迴避

鹽務人員迴避祖籍本府州縣

長蘆鹽務人員迴避同府

幕友祖孫父子胞兄弟迴避改掣

迴避改省逾限不行前往不准以應行迴避之

人離省請留原省補用

河道兼轄地方如地方官員有應行迴避者照

例章迴避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目錄

二

科道姻親迴避都御史及迴避父兄現任三品京堂督撫

一科道照漢官例內迴避之外姻令官小之科道迴避呈明都察院具奏咨部照迴避父兄三品京堂之例以各部郎中改補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選用其奏明迴避之時適遇迴避之都御史離任如該科道缺出未補卽不必開缺仍准其留任如原缺業經補放有人仍令以郎中改補其迴避後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一

如有願回從前各原衙門之員限於奏明迴避後十日內赴部呈明查係原由郎中員外郎補放者仍回原衙門以郎中候補原由內閣侍讀補放者仍回內閣以待讀候補均照應補之員辦理原由編修檢討補放者仍回翰林院以編修檢討供職均無庸再以郎中投供候選改補部屬人員有於科道任內業經俸滿截取者仍照定例按原班銓選其未經截取者仍照定例分別接算俸次報滿截

取惟內閣侍讀編修檢討例不截取如在科道任內已經截取仍照例按原班銓選如未經截取迴避後呈明回侍讀及編修檢討原官供職者卽照例無庸截取其科道任內並前在侍讀編修檢討任內所歷之俸均仍准其接算如遇該迴避之都御史離任所有改補候選及回原衙門候補各員無論已未得缺與回翰林院之編修檢討無額缺人員統限於迴避之都御史離任後十日內准其赴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二

部呈明仍以科道補用如迴避之都御史離任後十日限內改補候選者適遇臨選到班回原衙門候補者適已見缺仍准其按限呈明此內如有緣事出京回籍人員應於赴部投供及回原衙門候補供職十日內呈明以上呈明仍以科道補用人員均由部具奏俟奉旨後係改補已得缺之員仍令在任候補與改補未得缺之員均俟有科道缺出照應補之例引

見補授如有逾限始行呈明者卽行議駁其科道有

迴避父兄現任三品京堂在外現任督撫者
卽照此辦理此外京官迴避仍遵照定例辦
理不得援引

親族外姻迴避改掣調補

一道府以至佐雜等官無論官階大小如係祖
孫父子胞伯叔兄弟概不准同官一省如非
同官令官小者迴避係同官祖孫父子名分
攸關令其子其孫迴避胞伯叔兄弟令後補
後至者迴避以總督兼轄省分調補如無總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三

督兼轄省分以隣近省分改掣

界連省分無相當之缺各

省統掣定例卷八第
二十三頁另有專條

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

府以下等官所管祇一府一州一縣隣府州

縣卽非其所轄所屬有本族

按本例除祖孫
父子同胞同祖

兄弟叔姪外其
餘皆爲本族

及外姻親屬

本族外姻爲分
巡數府之道員

及爲知府以下等官所
轄所屬之各項官員

並同祖兄弟叔姪爲

佐雜以下等官

爲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爲知
府以下等官所轄所屬之佐

雜以下
各官

之例應迴避者俱由該督撫於本省

內酌量調補

迴避分巡數府之道員以別道
所屬之缺揀調迴避知府以下

等官均以別府之缺揀調候補者不准同府當差道員與

知府及道府與丞倅牧令等官如有同祖兄

弟叔姪同在一省者無論是否該管本屬俱

令官小者迴避

迴避調補改掣之處照第一條道府以至佐雜等官辦理

道員知府如有同祖兄弟及外姻親屬係屬

同官令候補者迴避同係實缺令後補者迴

避同係候補令後至者迴避丞倅牧令佐雜

等官如有同祖兄弟及外姻親屬之例應迴

避者同在一府雖非統轄係同官令後補者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四

迴避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均以別府相當

之缺酌量揀調候補者不准同府當差例應

迴避之親族有藉詞出繼者仍應令其迴避

本生祖本生父本生胞伯叔兄弟及胞伯叔兄弟之出繼者均仍照祖孫父子胞伯叔兄

弟不准同官一省

以上迴避各條河工鹽場人員一

體照地方辦理又原係軍務省分如總督兼

轄及隣近並非軍務省分應一律以軍務省

分改掣不得以總督兼轄及隣近省分改調

改發

月選人員親族外姻迴避同省聲明改掣

一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應行迴避同省之親族外姻令其於赴選文或註冊印結內預行聲明輪選到班時以別省之缺掣補如赴選註冊時無應行迴避之人輪選到班時有應行迴避之人升補分發該省令其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結聲明以別省之缺掣補如本月分別省無同項之缺或別省同項之缺該員不合例掣補均將該員扣除歸於原班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五

銓選預行聲明者員缺歸本月另選二十四日過堂聲明者員缺歸下月補議如有遲至掣簽後始行聲明者將該員照例議處仍扣除歸於原班銓選缺歸下月補議至有應行迴避之員業經於赴選註冊時聲明嗣該員應行迴避之人去任或離省應令該員隨時於每月截缺以前聲明俟輪選到班時仍以各省之缺統掣如遲至截缺後始行聲明該員適輪選到班如是月缺分較多仍照章將

該員迴避以別省之缺掣補如是月缺分較少該員迴避無別缺可掣卽照章將該員扣除歸於原班銓選以杜弊端

分發人員親族外姻迴避同省聲明改發

一報指指省分發人員於赴選文或驗看印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無親族外姻應行迴避同省之人方准分發由部簽掣分發人員如有應行迴避同省之人於赴選文或驗看印結內聲明掣分他省如已分發到省續有應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六

行迴避同省之人升調分發至該省者卽呈

明該督撫如原係報指指省之員准其另指

一省如指省人員到省後保升已非原指指省之官不准自行另指一省詳本類停止捐免廻

避專條如原係由部簽掣之員以總督兼

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以隣近省

分改掣均呈明該督撫專咨報部改指改發

之員俟接到核准部文後改掣之員俟接到

由部掣定省分知照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

除去赴省程途仍按原到省日期與本省同

班人員統較到省先後補用其報捐指省未
經分發人員有應行迴避同省之人即於赴
選文或驗看印結內聲明另指一省以上改
指改發改掣如係軍務省分人員其總督兼
轄及隣近並非軍務省分即以軍務省改掣
至親族迴避無庸改省者其應行聲明及輪
補到班調補之處悉照外姻迴避別道別府
章程辦理

詳本類分別締
姻先後條內

至分發河工鹽務

各官一律照此聲明其改發之處如係指省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七

之員准其另指一省如係由部簽掣之員並

鹽運副鹽提舉均照定例

卷八第二
十三頁

辦理

分發月選人員親族外姻迴避無庸改省者

聲明調補並分別締姻先後

一 分發人員如有應行迴避之親族姻親先在

該省現任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以下等

官或先在該省候補應令於未補缺以前呈

明督撫咨部存案俟輪補到班時如適遇為

親族姻親所統轄

為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
府以下等官所轄所屬者

下及無統轄之同府各缺均將該員俟准補

後以別道別府

迴避分巡數府之道員以別道所屬之缺揀調迴避知府

以下等官均以別府之缺揀調

相當之缺揀選調補其由部

選授實缺人員如先有親族姻親現任爲所

統轄及先在同府現任無統轄各缺應令到

省後卽行呈明並選補實缺到任後續有親

族姻親選補實缺爲所統轄及選補無統轄

之同府各缺應令於親族姻親未到任之前

呈明均將官小之員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八

揀選調補如係同官令後補者呈明調補咨

部文內均令將呈明日期及締姻年月詳細

聲敘以憑查核倘有例應迴避之員匿不呈

明或以無爲有意圖規避以及實係締姻在

前遲至到任後始行呈明一經發覺由該督

撫從嚴叅辦加等議處其有選補實缺後始

行締姻或由本籍締姻任所得信始知者不

准以寔缺對調應令官小及後補者開缺留

於該省不入班次另補以杜規避俟補缺後

仍准接算前俸如同省迴避親屬之員積有
數人仍分別先後序補至因迴避姻親調補
改補以後另有姻親選補同府之缺該員仍
應迴避者仍准其揀調不准再於到任後復
行締姻呈請迴避違者叅處
停止捐免迴避改掣改發

一遵咸豐十年三月欽奉

諭旨將籌餉推廣捐免迴避之條概行停止其從前捐

免各員由部行文各省督撫府尹勒限三箇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九

月內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後

第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作
爲接到部文日期起限三個月飭令詳細呈明查原係報捐

指省之員准其另指一省除去離省程限仍

接算從前到省日期各按原班序補其捐免

迴避業經補缺者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

掣不入班次遇缺即補如無總督兼轄省分

或兼轄省分係該員本籍祖籍即以服官鄰

近省分於三月呈明咨部改掣所遺員缺照

例辦理至捐免迴避報捐指省分發委用試用

人員得有勞績保奏歸候補班者原捐官階並無改易應照迴避另指之例准其另指一省接算從前候補日期或捐免迴避先經指省分發續經捐升仍捐指本省卽與初捐指省無異亦准照捐升之官另指一省捐免迴避先經指省分發後因勞績保奏以升階留省候補並非原捐指省之官未便聽其另指應照現任之例以總督兼轄及鄰近省分分別改發改掣捐免迴避未經指省原係由部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十

掣簽及候選投効保奏留省以何項官員補用人員亦一律以總督兼轄及隣省改發辦理以上各員原係軍務省分仍以軍務省分改指改發倘總督兼轄及隣近省分並非軍務省分應一律以軍務省分改掣不得以總督兼轄及隣近省分改發並所有例應行迴避人員均先由督撫報部核辦俟接到准其改指改發及由部改掣省分部文後有田督撫給咨該員赴所改之省分補用其從前捐

免迴避銀兩除已經得缺者毋庸議外未得

缺人員准該員呈明戶部改爲加級紀錄

原如

官已改均無庸議
本類另有專條

如有逾限三月不行呈報

者卽照隱匿私罪例議處如於三月限外呈

報照遲延例議處至呈報遲延寔係因奉差

在外未曾接奉行知免議如係行知遲延將

行知遲延之員照例議處

從前捐免迴避人員按現在官階並到省日

期分別迴避及捐免迴避銀兩改爲級紀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十一

一 捐免迴避各員如係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

自道府以至佐雜現任及候補試用無論從

前何員捐免迴避亦不論從前官階大小及

現在得有勞績保舉升階補用均以現在官

階爲斷如現在並非同官俱令官小者迴避

如現在係屬同官祖孫父子令其子其孫迴

避胞伯叔兄弟今後補後至者迴避如有因

各項事故離省續經回省人員查其原到省

日期已斷復至日期在後者令復至之員迴

避有仍接算從前到省日期者雖係復至日期在後應仍以從前到省日期爲斷令從前
後至者迴避至捐免迴避之員與所迴避之
員均未得缺仍係原官未改者准其將捐免
迴避銀兩呈明戶部改爲加級紀錄如雖未
得缺而有一人另得升階或因事降調原官
已改者其捐免迴避銀兩均無庸議
寄籍流寓經商迴避聲明改掣改補

一 報捐指省分發人員應令於赴選文結或驗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七

看同鄉京官印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未先
行寄籍置買田產並非向來流寓及祖父亦
未置有產業本身及父子胞兄弟胞伯叔侄
向未在該省開設典舖及各項經商貿易方
准驗看分發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等
弊專咨報部如不聲明即行扣除驗看分發
其月選得缺並籤掣分發及揀發人員與本
員捐指一省者不同如有在該省置買田產
流寓並本身父子胞兄弟胞伯叔侄開設典

舖及各項經商貿易情事無庸在部呈請廻

避俟到省後一月內

如逾一月始行呈明照例議處

據寔呈

明責成該督撫確切詳查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係候補之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卽以隣近省分改擊如係軍務省分仍以軍務省分改擊月選得缺之員分別奏咨以總督兼轄省分對調如無總督兼轄省分以隣近省分改擊如係軍務省分仍以軍務省分改擊均俟接到部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廻避

三

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按照各該省程限分別計扣到省日期候補者按原班序補月選得缺者不入班次卽補其月選人員廻避遺缺卽作爲廻避出缺仍以接到該員廻避核准部文後作爲出缺日期如隱匿不報別經發覺卽將田產等項入官並將該員照例從嚴懲辦如規避捏報除本員從嚴懲辦外其出結之地方官有扶同情弊督撫失於覺

察均一併交部議處其從前指省已經分發

到省及已得缺人員如有前項情弊亦照此
懲辦至指省未經分發人員及候選人員保
舉留省如有以上田產等項在該省者均令
於赴選文結或驗看分發印結內聲明改掣
並保舉改留出力省分改發省分如係曾經
驗看分發人員令其於到所改之省分後一
月內呈明

如逾一日始行
呈明照例議處

仍責成該督撫確

切詳查取結報部以各省統掣如係軍務省
分仍以軍務省分改掣不准自行另指一省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廻避

四

亦不得以總督兼轄及隣近省分改發如有
願捐指省者應令其補繳分發指省兩層銀
兩均俟接到核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
往

仍計扣
程限

如係已經到省人員改掣及改捐

指省均准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序補如有
隱匿不報及規避捏報情弊均照前懲辦
祖籍預先聲明

一凡在部投供並在任候選及揀發揀補各員
仍照定例准其先行呈明祖籍如在截缺掣

簽發憑以及揀發揀補之後始行呈報者概不准行

遊幕迴避聲明改掣

一報捐指省及勞績保留出力省分赴部驗看分發人員均於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及本旗圖結內聲明並未曾在該省督撫司道府廳州縣衙門襄辦刑錢等事曾在河工鹽務遊幕者祇令迴避本省河工鹽場無庸再令迴避地方方准驗看分發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專咨報部核辦如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五

不聲明卽行扣除驗看分發保舉留省捐納指省未經分發或從前已經到省遵照定章在三月以內呈明有因遊幕迴避應行改省

者均以各省統掣如原係軍務省分人員仍

以軍務省分改掣

現係軍務省分卽以軍務省分改掣不准聲敘原捐

並原保之日並無軍務字樣

無論是否原係指省均不准

自行另指一省亦不得以總督兼轄及隣近

省分改發如該員願捐指省者應令其補交

分發指省兩層銀兩俟接到核准部文後由

該督撫給咨前往除去赴省程限准其接算
原到省日期序補如隱匿不報或捏稱遊幕
希圖改省者別經發覺均照規避例革職其
出結之同鄉京外各官照迴避寄籍祖籍不
行呈報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
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漏未覺察照失於
察查例議處其呈請遊幕迴避改掣人員飭
將所遊何人之幕係何衙門取具延請之員
印結咨部倘延請之員去任應令後任查明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六

代出甘結如有捏飾情弊別經發覺仍照規
避例革職學幕代庖各員照舊迴避不准仍
留原省如有隱匿不報別經發覺仍照迴避
人員議處至月選得缺並由部簽掣分發人
員與本員指捐及保留出力省分者不同無
庸呈請迴避

非襄辦刑錢無庸迴避

一指省分發人員除曾在該省督撫司道府廳
州縣衙門襄辦刑名錢穀者應聲明迴避其

餘無庸迴避

河工保舉以沿河知縣補用人員與地方官員有應迴避同省者照章改掣

一河工人員保舉知縣應以沿河之缺補用者如與該省地方官員有應行迴避同省者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以界連省分改掣如界連省分內無沿河之缺者即將該省扣除

河工鹽務官員迴避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七

一河工同通佐雜等官所管工地係分隸各府州縣與地方知府牧令中有例應迴避者亦應照鹽場之例不得補同府並一州縣之缺

鹽場迴避同府定例卷八第二十三頁小註

又河道總督所兼管

沿河各缺鹽政暨兼管鹽政之督撫各省鹽運使所銷引地各官如有與該河督等係屬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外姻親族雖係隔省有關考核糾劾之責者亦令迴避分別調補又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除同

在河工鹽務及河工鹽務與地方同府者仍照例迴避外其餘河工鹽務與地方及河工與鹽務均無庸迴避准其一體指捐分發仍不得補同府之缺

鹽務人員迴避祖籍本府州縣

一各省鹽務人員如有在祖籍服官定例鹽官無庸迴避

祖籍倘祖籍地方寔有鹽務產業亦准切寔聲明迴避其祖籍本府州

縣一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候

補人員不准在祖籍之府當差亦不得委署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六

本府之缺

長蘆鹽務人員迴避同府

一長蘆鹽政係直隸總督兼轄駐紮保定府長

蘆鹽運使駐紮天津府運同運判亦係分府

駐紮其迴避同府之員即可分府當差以別

府之缺補用

幕友祖孫父子胞兄弟迴避改製

一各省督撫藩臬及首道首府查明所延幕友

如有祖孫父子胞兄弟在該省出仕確有原

卷三代履歷可憑者咨部改掣省分不准本
員改指其餘族戚應令該督撫等嚴密訪察
如有夤緣徇庇諸弊隨時隨事從嚴懲辦倘
容隱不舉別經發覺除本人治以應得之罪
並將延請之本官及未察出之督撫分別議
處

迴避改省逾限不行前往不准以應行迴避
之人離省請留原省補用

一各省候補官員有應行迴避者應令遵照定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九

一 章於限內呈明各該督撫係指省之員以該
員具呈聲明迴避之日起予限三個月內指
定省分請咨前往如係咨部改掣之員以接
到掣定省分部文之日起予限三個月請咨
前往改發省分其有應交代者亦卽遵照例
定期期趕緊交代清楚給咨前往如因告假
措資准其展限三月先行呈明咨部存案方
准扣展倘逾正展限期之外尙未請咨改發
其應行迴避之親族別有事故離省亦令該

員仍赴改發省分不准請留原省補用

河道兼轄地方如地方官員有應行迴避者

照例章迴避

地方官員如有與兼轄地方之河道係屬例

應迴避之親族外姻應照例章迴避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迴避

二十

